催告书

案号: 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5〕0028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喀吾力•穆萨:

因你(单位)<u>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</u>活动,本机关于<u>2025</u>年<u>01</u>月<u>22</u>日作出了<u>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</u>(¥20000.00) 的决定,决定书案号<u>新乌经交执运政(2025)0028</u>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履行标的: <u>缴纳罚款 20000 元, 加处罚款 20000 元, 共计 40000</u>
元
2.履行期限: <u>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</u>
3.履行方式: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,账号:_
0000020010110071777575
4 .履行要求:限期履行
5.其他事项:银行缴纳(注意事项: 缴纳罚款前需前往经开区分局
开具缴款通知书 0991-3870936)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□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□ 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☑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□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/
□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/。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5年7月31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